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2號

異 議 人 摩比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安斐

相 對 人 莊盈逸即士迪通訊器材行

上列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57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27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57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於113年5月22日簽立經銷售權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相對人經銷伊附有「MOBIA摩比

01 亞」、「REMAX」、「WEKOME」、「Azeada」等商標商品
02 （下合稱系爭商標商品），並約定相對人不得於經銷系爭商
03 標商品期間，銷售未附有公司貨貼紙之商品。詎相對人於經
04 銷系爭商標商品期間，在其經營之蝦皮平台，公開販售未附
05 有公司貨貼紙之系爭商標商品。伊除已出示系爭合約、律師
06 函及回執外，再提出相對人違約販售之錄影檔案、截圖、兩
07 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伊之員工即第三人胡啟緯之聲明
08 書（下稱系爭聲明書）以為釋明，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
09 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10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
11 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
12 定有明文。次按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
13 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
14 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
15 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
16 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
17 間，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
18 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
19 釋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就其主張
21 相對人違反系爭合約之約定，公開銷售未附有公司貨貼紙之
22 系爭商標商品，應給付違約金新臺幣30萬元本息，業據其提
23 出系爭合約、律師函及回執為憑，復於聲明異議時，再提出
24 相對人違約販售之錄影檔案、截圖、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
25 截圖、系爭聲明書為證，足使本院就異議人主張其對相對人
26 存有上開違約金債權乙節，形成大致信其如此之心證，堪認
27 異議人對於其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28 明，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於法尚無不合。本
29 院司法事務官未及綜合審酌上情，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
30 請，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
31 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

01 之處理。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黃品瑄